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宝环陈函〔2025〕5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关于大唐宝鸡热电厂大唐陈仓5万千瓦风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大唐宝鸡热电厂：

你公司报送的《大唐宝鸡热电厂大唐陈仓5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风电场位于宝鸡市陈仓区拓石镇九峰村，项目风机选址10处，拟安装10台单机容量为5MW的风力发电机组，叶轮直径220m（WTG2/-5000kW机型），轮毂高度166m，风电场总装机规模为50MW。项目建成后，预计本风电场工程年上网电量为85493.2MW·h，年可利用小时数为1710h，平均容量系数为0.195。项目总投资24425.6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4.57万元。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做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才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频电场、工频电磁感应强度均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2. 项目施工期做好扬尘防护，满足《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修正）、《宝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陕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行动方案》《宝鸡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中的相关规定；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施工人员设置施工生活区，生活污水经卫生厕所收集，用于周边林地施肥；施工期减少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机械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建筑垃圾收集后送至相关部门指定地点处置，严禁随意丢弃，施工生活区设垃圾桶，生活垃圾定期统一收集后纳入当地垃圾清运系统。

3. 严格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限限制施工作业带范围，减少施工开挖面积和临时性占地，施工结束后恢复临时占地原有地貌；采取工程措施、植被恢复措施相结合控制水土流失量。施工期应避开鸟类迁徙、集群及繁殖的高峰期。

4. 严格施工工程管理，编制临时用地生态恢复方案，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开展生态恢复，按要求进行生态监测。

5.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相关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严格日常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6. 按照环评报告表落实环境管理、生态保护等相关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审核。项目建成后，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证。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该项目环境属地监管由拓石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行业监管由区工信局负责。

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2025年1月21日



抄 送：拓石镇，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2025年1月21日印发

